**108年臺中市「社區營造金區獎」實施計畫**

**一、緣起**

大臺中地區幅員遼闊，兼具多元文化樣貌。為有效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工作，整合各區在地資源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於100年辦理「一區一特色計畫」，輔導各區公所盤點區內資源及結合民間組織，發展具特色的人文體驗、節慶活動、藝術傳承等創新機制，協助區域永續發展。

經過多年推動，臺中市區公所「一區一特色計畫」參與率已達到百分之百，遂於105年擴增「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」，並於108年更名為「區公所社造中心」，鼓勵區公所轉型成小型社造中心，以落實行政社造化目標。

為表彰積極執行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」的區公所，並推動標竿學習，文化局於102年創辦「社區營造金區獎」，並於104年增設個人獎項。今年度金區獎亦將延續設立精神，嘉勉區公所及同仁為臺中市社區營造繼續努力！

**二、辦理單位**

1.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臺中市政府
2.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**三、評獎對象**

1. 執行108年「一區一特色計畫暨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」的臺中市各區公所
2. 執行108年「一區一特色計畫暨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」的臺中市各區公所同仁

**四、獎項**

1. 區公所團體獎項：
2. 區域規劃整體獎：針對區域特色打造整體社造藍圖，且推動成效良好。
3. 資源運用整合獎：建構多元協力平台，整合運用資源並達到具體成果。
4. 成果傳承延續獎：建立社造經驗及資料的傳承模式，使社造推動具備延續性。
5. 策略操作創新獎：社造操作策略具備創新性及創意性，有效提升執行完整度及能見度。
6. 個人獎項：
7. 深耕地方文化貢獻獎：參與規劃執行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」，致力於在地營造與特色文化推廣具貢獻達二年以上者。
	1. 人文課課長組
	2. 人文課承辦組
8. 區域資源整合貢獻獎：不分參與計畫年資，能善用各方資源進行整體區域規劃執行，並促進地方特色的提升與發展者。
	1. 人文課課長組
	2. 人文課承辦組
9. 社造貢獻獎：針對課長或承辦投入社區營造年資達5年以上，表現優秀並經評審肯定者，頒發獎牌以資鼓勵。

**五、評審程序**

1. 設立「社區營造金區獎評審小組」（以下簡稱「評審小組」）：由文化局組成評審小組辦理當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金區獎評審工作。評審小組組成人數為文化局內聘委員2名；外聘專家學者委員3名，共5名。
2. 報名方式：
3. 填寫表格：
4. 區公所團體獎項：由各區公所自行提送「區公所團體獎項」自評表，並自選提報獎項類別，一區公所至多勾選兩類別（詳附件）。
5. 個人獎項：由個人所屬區公所推薦，並以區公所為單位提送「個人獎項」報名表（詳附件）。
6. 文化局推薦：由文化局推薦區公所課長、承辦，並請被推薦之個人提報「個人獎項」報名表（詳附件）。
7. 請各區公所於**108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**前函送自評表/報名表及其電子檔光碟各乙份至文化局。
8. 評審方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評審方式 |
| 區公所團體獎項 | 採書面評審形式，由評審小組進行序位排序及獎項配置。 |
| 個人獎項 | 採書面審查形式，由評審小組進行序位排序及獎項配置。 |
| 社造貢獻獎 | 採書面審查形式，由評審小組共識決議。 |

1. 評分方式：
2. 區公所團體獎項：
3. 採書面評審形式，總分計100分，包括區公所自我評量10%、行政配合度20%、評審小組評分70%；將參考區公所勾選之報名獎項，評審小組得依其專業判斷決定所頒發之獎項。
4. 區公所自我評量（10%）：區公所針對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」與其他社造相關計畫的執行成效自我評量。
	* + 1. 行政配合度（20%）：文化局實地訪查區公所辦理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」與其他社造相關計畫之會議、靜/動態活動執行績效及配合「行政社造化」推動措施、資料繳交狀況等行政配合事項進行評分。
			2. 評審小組評分（70%）：評審小組針對區公所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」與其他社造相關計畫的執行整體成效評分。
				1. 區域規劃總體獎：區域願景與特色規劃的適切性；推動願景與特色的策略與執行；願景與特色的累積成果；區公所社造推委會的組織與運作。
				2. 資源運用整合獎：區公所內部課室的參與及資源投入；區公所外部組織的參與及資源投入；資源整合運用的具體成果；區公所社造推委會的組織與運作。
				3. 成果傳承延續獎：社造相關提案切合區域願景與特色且具有延續性；成果效益具外溢性且能逐年提升、擴散；承辦同仁流動性低或續任者能持續推動區域願景與特色；區公所歷年成果、資料交接確實且保存完整。
				4. 策略操作創新獎：提案內容的創新性；執行策略的創意性；計畫成果的能見度；區域特色的掌握與呈現。
5. 個人獎項：

採書面評審形式，總分計100分，包括自我評量20%、評審小組80%。

1. 自我評量（20%）：針對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」與其他社造相關計畫的執行過程及成效的自我評量。
2. 評審小組評分（80%）：評審小組依據報名者的社造執行過程、成效及心得，綜合評分。
3. 個人成績依總分排序，並由評審小組決議以下獎項得獎者：
	* + 1. 深耕地方文化貢獻獎：區域特色的掌握與呈現；組織社區參與的廣度與深度；投入的時間與具體工作；效益的延續與擴散。
			2. 區域資源整合卓越獎：整體區域特色的規劃執行；內外部組織的聯結與參與；引進並運用各方資源投入；行政社造化的操作策略
4. 社造貢獻獎：

凡投入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」執行長達5年以上，表現優秀並經評審肯定者，即頒給此一獎項。

1. 評審結果由文化局函知獲獎者並公布於文化局網站。

**六、獎勵方式**

1. 獲獎名額及獎勵額度：

|  | 獎項 | 獲獎名額 | 擬予獎勵額度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區公所團體獎項 | 區域規劃總體獎 | 至多2所 | 各獲獎公所核予總嘉獎數六次之獎勵，首功人員嘉獎二次（至多1人），並頒獎牌乙座；下一年度之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」酌予從優補助 |
| 資源運用整合獎 | 至多2所 |
| 成果傳承延續獎 | 至多2所 |
| 策略操作創新獎 | 至多2所 |
| 2 | 個人獎項 | 深耕地方文化貢獻獎 | 人文課課長組 | 至多2人 | 各獲獎個人核予嘉獎二次，並頒獎牌乙座 |
| 人文課承辦組 | 至多2人 |
| 區域資源整合貢獻獎 | 人文課課長組 | 至多2人 |
| 人文課承辦組 | 至多2人 |
| 3 | 社造貢獻獎 | 視人數而定 | 頒獎牌乙座 |

**註︰以上各獎項相關成效未達標準時，該獎項得從缺。**

1. 以上獲獎之區公所與個人，將另以函文通知。
2. 「區公所團體獎項」獲獎之區公所，下一年度之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」將酌予從優補助。

**七、其他**

1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2. 相關作業連絡窗口：
*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文化資源科）

洽詢電話：04-2228-9111轉25204劉芯蘋

* 108年臺中市社區營造暨文化設施諮詢推動辦公室（吾鄉工作坊）

洽詢電話：04-2582-6569，陳語潔小姐

**【108年臺中市「社區營造金區獎」-區公所團體獎項自評表】**

一、區公所/課室：

填表人/職稱/連絡電話：

108年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」計畫執行期間：

二、提報獎項：（請區公所依自身特色勾選，一區公所至多勾選二項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區域規劃總體獎 | □成果傳承延續獎 |
| □資源運用整合獎 | □策略操作創新獎 |

三、填表說明：

請區公所以歷年執行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」的成效為基礎進行自評（108年度為主，其他年度為輔）。

※自我評量

| 序號 | 填寫項目 | 文字說明(每一項目以不超過400字為原則)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推動區域願景與特色規劃的策略及執行 |  |
| 2 | 人力資源的組織及運作狀況（含社造推委會、內部課室及外部組織等） |  |
| 3 | 對資源的整合及投入運用情形 |  |
| 4 | 社造相關提案切合區域願景與特色，且具相關創新/創意性 |  |
| 5 | 社造計畫推動成效與具體成果 |  |
| 6 | 區公所歷年成果、資料交接與內部人員對社造概念的情形 |  |
|  | 自我評分(總分100) |  |

三、相關照片(佐證相關照片及文字說明，以6張為原則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(照片) | (照片) | (照片) |
| (文字說明，20字以內) | (文字說明，20字以內) | (文字說明，20字以內) |
| (照片) | (照片) | (照片) |
| (文字說明，20字以內) | (文字說明，20字以內) | (文字說明，20字以內) |

**【108年臺中市「社區營造金區獎」-個人獎項報名表】**

一、基本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薦單位：區公所名稱 |  |
| 被推薦人 | 姓名 |  |
| 年齡 |  |
| 性別 |  | 職稱 |  | 參與單位社造工作年資 |  |
| 推薦理由 | 被推薦人如何引進並運用各方資源投入社區營造：被推薦人對於行政社造化的操作策略：被推薦人歷年投入社區營造工作的成果：被推薦人投入社區營造工作歷程的心得感想： |
| 自我評分(總分100) |  |

二、相關照片(佐證相關照片及文字說明，以6張為原則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(照片) | (照片) | (照片) |
| (文字說明，20字以內) | (文字說明，20字以內) | (文字說明，20字以內) |
| (照片) | (照片) | (照片) |
| (文字說明，20字以內) | (文字說明，20字以內) | (文字說明，20字以內) |